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余羽琬
電話：037-332137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yu-101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3018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86042_宣傳單張.zip)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所生產之商品及服務品，請各單位踴躍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並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5條辦理。
- 二、本縣共計4家優採廠商，分別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及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提供優質商品、服務。
- 三、有需求之單位可依以下方式購買商品及服務：
 - (一)提供訂購單張各1份（附件）供參或逕洽各優採廠商。
 - (二)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https://reurl.cc/my9Rmj>)點選。
- 四、另適逢中秋將屆，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亦有提供精美的中秋專屬禮盒，歡迎各單位歡度佳節時參考選



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義務採購單位、
本縣警局各分局

副本：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社團法人苗
栗縣聲暉協進會、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本府行政處、本府勞工及
青年發展處、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